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退任的董事，各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定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並在該等法例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的涵義)(如有))(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須就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指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授出或行使根據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立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因根據任何本公司的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本公司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指的涵義)(如有))須就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根據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合適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股份的配發、發行、處理、授予、要約、認購或出售均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並受其約束的範圍內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權利時的任何義務)。」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的情況，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所指的涵義)(如有))，惟該額外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已發行股份總數須就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向2025年6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向2025年6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堅

香港，2025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附註：

1. 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須為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仍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委任將被視為撤銷。

4.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行使彼之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李家傑博士、鄭慕智博士及邱建杭博士為董事。該等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7.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傑博士(主席)及廖己立先生、執行董事為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燃氣業務)及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可再生能源業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陸恭蕙博士。

8.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於上午9時至上午11時之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並造成「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或改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wngassmartenergy.com)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如本通告的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